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兩種途徑。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別或共同申請)。

I.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以下各項，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住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聯繫人」一詞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住址的人士，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08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至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期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的辦事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15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瑞士銀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太古城中心分行	太古城中心1期65號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廣場1期G座P16號舖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G6及6A號舖
	天安大廈分行	長沙灣道777-779號天安工業大廈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鰂魚涌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金聯商業中心地下2A號 鰂魚涌英皇道1036-1040號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深水埗分行 油麻地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深水埗荔枝角道290號地下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新界區	葵涌分行 大埔分行	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大埔廣福道9號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總行 中區分行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香港德輔道中31號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太子分行	彌敦道638-640號 彌敦道776-778號恆利商業大廈地下
新界區	東港城分行 沙田廣場分行 荃灣分行	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2樓217B號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沙咀道239-243號

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可在上述地點於下列時間領取：

2008年4月21日 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8年4月22日 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8年4月23日 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8年4月24日 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閣下可於2008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至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期間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此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說明，務請閣下仔細閱讀。倘若閣下未按照說明填寫，申請可能被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務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簽署，即表示：

- (a) 閣下**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根據章程之規定，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分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予閣下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包括在本公司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登記閣下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以其他方式令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之安排得以進行；

- (b)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及根據章程規定，令香港結算代理人登記為閣下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 (c) **同意**獲分配予閣下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之選擇，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d) **同意**每位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保留其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以公開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獲分配予閣下之任何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該等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3)安排該等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之名義登記，在此情況下，該等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之有關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而閣下亦可親身領取；
- (e) **同意**每位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就閣下獲分配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之香港發售股份之數目作出調整；
- (f)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概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g)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在任何方面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h) **聲明、保證及承諾**香港發售股份未曾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填妥申請表格時，並非身處美國境內或並非美籍人士(按S規例所賦予之涵義)；
- (i) **確認**閣下已收取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j) **同意**本公司、董事及任何批准本招股章程之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申述負責；
- (k)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或按本招股章程以外之規定撤回申請；
- (l) (如是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之利益而提出)**保證**是項申請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之唯一申請；
- (m) (如閣下為他人之代理)**保證**已向該位人士作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為該位人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會提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代理之身份簽署申請表格(如適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n)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是項申請乃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是項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並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
- (o) **同意** 閣下之申請、任何申請之接納及據此訂立之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p) **保證**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乃真實準確;
- (q)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所需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人士之任何資料;
- (r)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之利益(及因此本公司將因其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而被視為已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各申請人(包括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和符合公司條例及章程;
- (s)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
- (t)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履行及遵守章程規定須向股東承擔之責任;及
- (u)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並在申請表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適當方格蓋上其公司印監(印鑑印列公司名稱),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必須在申請表內填上 閣下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必須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閣下之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必須在申請表內填上所有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必須在適當之空格內填上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必須在申請表內填上閣下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必須在適當之空格內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準確、遺漏或不完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列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如閣下的申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酌情並依據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文件)，決定是否接受該申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認購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公眾人士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則須於下一個辦理認購登記的申請日中午12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全數港元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8年4月21日 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8年4月22日 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8年4月23日 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8年4月24日 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辦理認購登記申請時間將由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起至中午12時正止。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後，方會開始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不會於2008年5月21日後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的影響

倘若於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登記申請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到中午12時正期間內開始進行(於該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

倘未能於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或若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上述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屆時將發出公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不遲於2008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以下述方式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
- 本公司網站(www.maoye.cn/investor_relation.html)至少連續五日。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17A條於2008年5月2日(星期五)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通告公佈，當中同時包括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此外，本公司預期於下列所述日期、時間及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由2008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2008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1時59分(每日24小時)期間於本公司的特備分配結果網頁 www.tricor.com.hk/ipo 可供查閱。用戶查詢其分配結果時，需輸入其於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編號。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從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08年5月2日(星期五)至2008年5月6日(星期二)(不包括2008年5月4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期間致電29801833，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其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由2008年5月2日(星期五)至2008年5月5日(星期一)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有關分行及支行的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作廢，則全部或有關部分的申請款項，以及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時出現不合理延誤。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所有權的臨時證明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在下文所述情況的規限下，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寄方式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倘若申請獲全部接納，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股票；或(ii)倘若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除外）；及／或
- (b) 倘(i)若申請獲部分接納，則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將連同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在下文所述情況的規限下，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多收申請股款（如有）退款支票，以及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2008年5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持有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2008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若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若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若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港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8年5月2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人將就其所獲分配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若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若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8年5月2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若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內，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若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2008年5月2日(星期五)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將發表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08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 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若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若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 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 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8年5月2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2979 7888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寫指示輸入表格：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要求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遞交申請的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股份

倘**白色**申請表格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時：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承擔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對國際發售有興趣、已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iv)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聲明以該名人士本身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名人士為其代理人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上述聲明，決定是否接納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如該名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作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個別同意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款項；
- (viii) 確認該名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ix)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列載者外，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而該名人士同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x) 同意本公司、董事及已授權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要求提供的申請受益人的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有關申請；
- (xiii)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於2008年5月21日前均為不可撤回。是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2008年4月24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條文發出通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08年5月21日或之前撤銷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項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發表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作實；
- (xv) 就有關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將有關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
- (xvi)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此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將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的名義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及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初步價格，安排退還有關申請款項(在上述各個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列各項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事項。

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多於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申請。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該等指示須為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其中一個股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遭拒絕。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8年4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8年4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8年4月23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8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輸入 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倘若於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

倘未能於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或若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等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屆時將發出公佈。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一名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此等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8年5月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 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在2008年5月2日(星期五)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於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及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將發表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8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如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 閣下亦可於2008年5月2日(星期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金額存入 閣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

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包括1%相關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08年5月2日(星期五)不計利息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持有的閣下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謹請盡早向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面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在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III.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可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填寫各名實益擁有人下列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若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重複申請概不受理並將遭拒絕。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和條件，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此乃根據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或閣下及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閣下**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同他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個人或聯同他人)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有關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或
- 曾經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獲配售或將獲配售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如閣下提交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果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行使對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構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IV.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詳細載列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可於2008年5月21日前撤銷。當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此代表閣下作出申請時，此項同意即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具有約束力。然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閣下方可於2008年5月21日或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08年4月24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若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增補文件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若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當分配結果在公佈中公佈後，未被拒絕受理的申請即屬已獲接納分配。若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申述理由。

(c) 於以下情況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若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由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六星期為限的較長時間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d) 於下列情況 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 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或已經或將會獲配發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獲得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獲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未有按正確方法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未有根據申請表格上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其中一份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 閣下的申請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供公開認購的100%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 閣下填寫及簽署申請表格所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並不是按申請表格列表內所載數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閣下亦應注意， 閣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就兩項作出申請。

V.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3.80港元。 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須就每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3,838.34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以及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亦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若 閣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乃由聯交所代表香港證監會收取)。

VI. 退回申請股款

若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若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把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所有該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特別情況下出現大幅超額申請時，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細額申請股款支票(成功申請除外)過戶。

本公司預期於2008年5月2日(星期五)根據上述各種安排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如有)。

VII.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計將於2008年5月5日(星期一)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股份代號為848。

VIII.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接納股份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股份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上述安排將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